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校园辅助道路设施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TC219508D

采购人：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技术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6
第六章	附件.....	26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校园辅助道路设施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系统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219508D；

采购任务书编号：项目采购 X[20210818]-2291 号；

项目名称：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校园辅助道路设施修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最高磋商限价）：人民币 11220000 元；超出最高磋商限价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采购范围：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校园辅助道路设施修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雾开河大街以东、雾一路以南；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竣工（中标通知书签发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2.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评标时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申请人拟派驻本工程全部成员须为本单位人员并已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须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并提供社保官网查询方式）；

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6、近三年（2018年—2020年）财务状况良好；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8、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9、外省入吉投标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与磋商。

三. 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1年8月26日上午8时30分至2021年9月1日下午16时00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申请人自行登陆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下载；

CA认证办理流程：首先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按照规定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网上注册登记后，请携带相关材料到国投安信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办理CA认证。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确认参加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9月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确认参加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点击“投标”按钮确认参加投标才具有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确认参加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点击“投标”按钮确认参加投标，将失去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四.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四楼开标室；

在以上截止时间后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该文件将被拒收。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七.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 吴迪

联系方式：0431-85374869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2345 号华荣泰时代 7 栋 21 层

联系方式：0431-81127627、81127626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姗姗、杨育

电 话：0431-81127627、8112762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工程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吴迪 电 话：0431-85374869
2.1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2.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评标时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投标单位拟派驻本工程全部成员须为本单位人员并已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须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并提供社保官网查询方式）； 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6、近三年（2018年—2020年）财务状况良好；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8、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9、外省入吉投标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
2.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1（6）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校园辅助道路设施修缮工程所属行业：建筑业
2.1（7）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否。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2.2（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1（3）	技术要求响应文件内容要求：无
6.1（6）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2、供应商情况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3、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 4、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经理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无在建承诺书； 6、项目组所有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18年—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18年-2020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0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的说明（格式自拟）； 9、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10、其他。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60 日历天
9.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1 份、副本：4 份 电子文档：1 份（其中正本扫描件电子文档 1 份，报价表格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U 盘形式提交）
11.1	1. 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如果银行保函应满足吉建管[2018]1号文件要求（应采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以现金或支票、汇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万元整。 收款人全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西环城路支行 账 号：4200 0133 1900 0001 470 2. 保证金的递交方式：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将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并将保证金存款凭证、保函担保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过期不予受理。逾期未递交保证金存款凭证、保函担保原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供应商。保证金存款凭证、保函担保上应明确：用途（磋商保证金）、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写，以便核对查实。招标代理公司在收到单位保证金存款凭证、保函担保原件后会核对保证金到账情况。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凭证、保函担保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3. 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单位：须携带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副本原件、银行存款凭证、保函担保复印件，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办理。 （2）未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统一返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十日内办理。
13.1	认可的情形： 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
15.2（2）	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0.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3 名。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 4 人及业主评委 1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1	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承担本项目，评标时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21.2	评审。
21.3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

	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21.5	不接受联合体
25.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规定 8 折收取。
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指：硬质景观类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业绩。	
付款方式：材料进场后付款 300 万元。工程竣工验收并结算审计完成后，投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审定价款 3%的质保金后，招标人支付至审定价款 100%的工程款。	
投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第 2 日到现场确认高程，第 3 日放线测量完毕，第 4 日开始场地平整，施工组织方案报送甲方，第 10 日材料进场 50%以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索要费用。	
是否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是 踏勘现场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雾开河大街 1666 号 联系人：崔悦 联系方式：13756948658 单位须按踏勘时间要求到现场实地踏勘，过期不候，责任自负。	
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一 总 则

1. 项目简介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公司”）。
-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 1.6 采购预算及分包控制金额：见第一章。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从中招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5）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或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6）标的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7）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前附表，若前附表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未达到上述比例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2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技术要求、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图纸、附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中招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 报价函；
- (2) 参考报价表；
- (3) 技术要求响应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应答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8) 保证金：单独递交，见本章第五条要求；
- (9)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如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7.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五 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中招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中招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中招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六 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采购人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等标

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 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请参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最后报价由最后报价表组成，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章 9.2 款要求。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综合评审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20.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1.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3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购。

21.4 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1.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1.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2. 最终评价确定

22.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2.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招公司将在网站公布成交结果。

23.2 成交结果公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满足要求的；
- （5）磋商小组未确认磋商文件的。

十 中介服务费

25. 中介服务费

25.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规定 8 折收取。

评审表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响应人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响应人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响应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放于响应文件中。
2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放于响应文件中。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放于响应文件中。
4	项目经理	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须为本单位人员并已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须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并提供社保官网查询方式） 提供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社保证明、法人签字及项目经理签字的无在建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放于响应文件中。
5	财务状况	近三年（2018年-2020年）财务状况良好。（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18年-2020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0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信誉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的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放于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7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
8	入吉企业	外省入吉投标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 提供“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入吉企业官网截图，截图上体现企业信息及项目经理信息并加盖企业公章。
9	评审结果	合格/不合格
※以上各项审核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其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不进入符合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以下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
1	响应人名称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响应文件文件规定的格式。授权委托书由授权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响应报价。
5	造价人员盖章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总价表须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及签字。非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师，文件中须同时附投标单位与其注册造价师所在的注册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签订的造价委托合同复印件，并在开标时须提供原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6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并作出响应。
7	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8 天。
8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后 60 天（日历天）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电子版文件）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清单中给暂列金、暂估价的应按给定值全额计入响应报价。规费及税金满足项目所在地要求。
11	响应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磋商限价，不得低于经评审专家现场评定的成本价格，否则按不响应处理。

12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13	评审结果	合格/不合格
※以上各项审核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其响应文件的检查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不进入详细评审。		

3. 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人代表必须能够对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所有内容做出专业、合理的解释与说明，并能解答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最终报价表》。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响应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响应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9.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响应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政府采购政策评分。（详见评审标准）。

10.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前 1 名为成交供应商，并

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计算中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12 分)	项目经理业绩 (4 分)	项目经理近三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或担任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 (硬质景观类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业绩), 每有一项得 2 分, 满分 4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其他主要人员 (8 分)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 人员有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满足施工要求, 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 优得 8-6 分, 良得 5-4 分, 一般得 3-1 分, 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者无其他人员不得分。 提供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及本单位连续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 分)	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先进, 得 7-6 分; 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得 5-4 分; 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基本合理, 得 3-1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 分)	统一、齐全、完整, 得 4-3 分; 较完整, 得 2-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 质量通病防治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 得 5-4 分;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得 3-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合理、全面、有效, 得 5-4 分; 基本满足要求, 得 3-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合理、全面、有效, 得 3 分; 基本满足要求, 得 2-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分)	有计划及措施, 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 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合理, 得 6-4 分; 有计划及措施, 基本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 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基本合理, 得 3-1 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5 分)	设备充足、先进, 进场计划合理, 得 5-3 分; 设备基本满足, 得 2-1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5分)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得5-3分；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2-1分。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5分)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得5-3分；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2-1分。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3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供应商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硬质景观类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优惠条件 (4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实质性的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得1分，加至4分止。
		服务承诺 (3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注：

1、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2、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评标时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第三章 技术要求

1. 此招标材料所用石材中黄锈石花岗岩选用山东济宁产石材，深咖麻、黄金麻、中国黑应选用山东莱州产石材，其他种类石材应选用吉林天岗产石材；所选石材应为 A 级石材，并不得存在色差。透水砖应保证品质优良、质地均匀；所有施工材料需经招标人同意方可使用，否则不得进场。

2. 计价方式为综合单价计价，单价按照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比例执行，不再进行调整。

3. 如投标人违反以上条款，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投标人无条件撤场，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赔付招标人损失 50 万元。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次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参照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条款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完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期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 响应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竣工。	
3	缺陷责任期	按合同执款。	
4	工程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 如果提供银行保函应符合吉建管[2018]1号文件要求（应采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 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学校无息返还。	
6	分包	不允许分包。	
7	误期违约金	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10	合同价款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1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12	质量保证金收取与返还	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以对公转账的方式向学校缴纳结算金额的 3% 做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无息返还。	
13	工程保险	承包人负责办理自身、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险，按国家现行保险条例投保。	
备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格后另附表格进行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资质等级	报价 (元)	投标保证金	工期	质量标准	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有			见标书

※注： 1、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报价函和报价函附录内容为准。

2、报价保留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商务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技术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合同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授权____（姓名）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报价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Email 地址：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 (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 (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无在建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4 近期磋商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5 项目组所有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附件 6-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18 年—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7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附件 6-8 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统一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9 其他的内容（格式自拟）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
- 3、其他必要的内容。

附件 6-10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1、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所配备的不同岗位，其任职人员不得重复，即一人一职。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近三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及社保官网查询方式，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类似项目仅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出本项目要求工程类型、规模等相关内容，以便评标委员会核查业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2、上述证书及相关资料复印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否则评标不予以计分。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证或岗位证或职称证、身份证、近三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及社保官网查询方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1、上述证书及相关资料复印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否则评标不予以计分。

附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适用于无在建工程，格式自拟）

附件7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承诺书

致： （招标人）

1、我公司承诺信誉良好，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18年01月01日起至今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无失信行为等。

2、我公司已经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且我公司已经认真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执行。

3、我公司郑重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人员均为我公司聘用人员；投标文件中的全部信息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否则，我公司甘愿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应条款接受处罚，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校园辅助道路设施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

最后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备注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投标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现场填写。